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购银团贷款人民币 70 亿元。额度不可循环，且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对价的 60%，期限不超过 7 年。各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本笔并购贷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1.71%，占本公司上季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1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19年 月 日